**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2021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实验函〔2021〕64号）文件精神，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决定开展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包括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傅会平

组员：邹晔、陈晖、甘志城、陈灼文、冯伟源、胡少芳

1. **文件依据：**

1.《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号）

2.《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三、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1 | 桂城学习中心 | 1 |
| 2 | 桂城学习中心远智教学点 | 1 |
| 3 | 桂城学习中心九江教学点 | 1 |
| 4 | 佛山市高明区技工学校学习中心 | 1 |
| 5 | 佛山市技师学院学习中心 | 1 |
| 6 | 佛山市汽运集团学习中心 | 1 |

**四、推荐材料**

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向本部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个人推荐表。

3.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

4.优秀毕业生候选人5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5.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1.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对本次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为了提高申报材料的质量，还提供了优秀毕业生申报模板，包括文件命名、填报细节等。请相关学习中心（教学点）严格把关，保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2. 推荐表中审核意见由校本部签署，相关学习中心（教学点）不用签名盖章。

3. 成绩单统一由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

**六、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前按要求向南海实验学院本部提交相关材料，联系人：胡少芳，电话：86224704。

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